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小字第583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林信辰

許力元

被告 廖英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9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220元自民國1
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4%計算之利息，另
其中新臺幣12,306元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10.79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45,130元自民國115年1
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84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

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10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1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2 駁回之。